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LEN 亞倫**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代理協議**

#### **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優氧寶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優氧寶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作為非獨家代理，於獲授權地區分銷及管理產品，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4.3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70,000,000股股份約4.1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優氧寶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優氧寶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作為非獨家代理，於獲授權地區分銷及管理產品，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代理協議**

### **日期**

2018年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優氧寶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優氧寶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代理協議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優氧寶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本公司作為非獨家代理，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於獲授權地區分銷及管理產品。

### **代價**

委任的代價（即18,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優氧寶有限公司經參考委任產生的估計溢利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該代理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向優氧寶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80,000,000股股份約4.3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70,000,000股股份約4.1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較：

- (i) 於2018年1月10日（即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0%；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8港元溢價約3.2%；及
- (i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2港元溢價約2.5%。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優氧寶有限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將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0%（即406,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自一般授權授出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動用50,000,000股股份，董事獲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餘下356,000,000股新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優氧寶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O2U嬰睡寶嬰兒空氣淨化器。

董事認為委任乃透過於獲授權地區分銷產品擴充本集團收益基礎的良機，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芳林 (附註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088,669,180	52.34	1,088,669,180	50.17
陳向群 (附註3)	1,886,000	0.09	1,886,000	0.09
優氧寶有限公司 (或其代名人)	—	—	90,000,000	4.15
其他公眾股東	989,278,820	47.56	989,278,820	45.58
總計	<u>2,080,000,000</u>	<u>100.00</u>	<u>2,17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氧寶有限公司就委任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代理協議
「委任」	指	根據代理協議委任本公司為一名非獨家代理，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於獲授權地區分銷及管理產品
「獲授權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就委任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代理協議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向優氧寶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90,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O2U嬰睡寶嬰兒空氣淨化器 (O2U Purebed Air Purifiers for Infants)
「購回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8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申建忠先生、陳江先生、徐強先生及鄭鶴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